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097

問題編號

140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6-2007 年度至 2008-2009 年度三年期間，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的數字分別為何？當局就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作出的懲處措施及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間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項目的數目、巡查項目總數和違反條款項目所佔的百分率，臚列如下：

年份	2006	2007	2008
違反條款項目的數目	22 185	26 350	26 492
巡查項目總數	853 443	1 082 637	1 290 822
違反條款項目所佔的百分率(%)	2.6	2.5	2.1

路政署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就嚴重或重複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。該條例亦訂明一旦被定罪可處的罰款級別。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的定罪個案數目和罰款額如下：

年份	2006	2007	2008
定罪個案的數目	39	41	40
罰款額	100 元至 7,000 元	250 元至 6,000 元	100 元至 10,000 元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9